

附件 3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 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审核工作，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数据有效汇交，根据《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的汇交与质量审核，主要任务包括逐级向上纵向汇交，逐级向下进行审核，横向汇交到同级普查办。

第三条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工作遵循分级管理、分类审核、科学规范的原则，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加强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技术能力，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职 责 分 工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

设施调查数据的汇交和质量审核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国务院普查办负责全国各行业普查数据的汇交和质量审核，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指导地方开展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工作。省级普查办负责本级行业部门普查数据的横向汇交和综合性审核，指导本级行业部门和下级普查办开展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工作。省级以下普查办负责本级行业部门普查数据的横向汇交，指导本级行业部门和下级普查办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的汇交工作，并加强质量审核，负责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指导地方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的汇交和质量审核，指导下级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数据的汇交

第七条 数据的汇交包括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自下而上逐级纵向汇交、横向汇交同级普查办。

第八条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将通过调查、共享、分析计算等方式获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以及下级部门汇交的数据，自下而上逐级

汇交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第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将通过本级质量审核的本级采集的和下级汇交的数据向同级普查办进行横向汇交。如按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数据进行了修改更新，应及时向本级普查办汇交修改更新后的数据。

第四章 数据质量审核

第十条 省、自治区的县级（直辖市的区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采取软件质检、人工核查等方式，对本级产生的各类数据、图件、文字报告等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质量自检。数据质量自检合格后，应形成完整的质量检查报告，与调查数据一并上交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技术规范，采取软件质检、人工核查等方式，对下级部门汇交的数据进行质量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下级部门反馈质量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审核的数据或成果应要求下一级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改更新和再次汇交。各级质量审核应形成完整的质量审核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汇交数据时一并上交。

数据质量审核采取分级抽检的方法，抽检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自治区对地市汇交数据抽检比例原则上不小于各地市调查总量的 0.3%，地（市）对县（区）汇交数据抽检比例原则上不小于各县（区）调查总量的 0.4%。直辖市对区级汇交数据抽检比例原则上不小于区级调查总量的 0.3%，直辖市的区只做区级自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对省级汇交数据进行外业实地抽检审核。

抽检审核结果应同前期调查结果进行比对，如果个别调查区域出现差异大于 10%的情况，应责令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对该地区按之前 2 倍的抽样数量进行第二次抽样调查，直至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各级数据质量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的，必须选择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房屋鉴定相应资质或具有同等专业能力的机构，并应符合回避原则，同一个第三方机构不得同时承担同一县（区）的调查和数据质量审核业务。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分别接受国务院普查办、省级普查办对横向汇交数据的综合性审查，并根据综合性审核形成的质量审核报告对数据进行修改更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的汇交和质量审核所用的软件，应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发的软件系统。

第十四条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汇交的成果数据，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的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众版（“天地图”）工作底图基础上进行汇交，质量审核的几何基础为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众版（“天地图”）。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